

# 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

广中医研〔2018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州中医药大学 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党政职能部门：

贯彻落实广东省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7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适应我校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科学研究，为学校发展储备高层次科研人才，我校对博士后待遇进行了大幅度调整。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试行一年以来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根据文件执行情况及待遇政策改革实际，经过多方征集意见及专家座谈会讨论后，修订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广州中医药大学  
2018年4月27日

附件

#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 (暂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(以下简称博士后)管理,提高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质量,根据国家人社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文件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(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),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粤组通〔2017〕46号)以及我校《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博士后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广中医研〔2016〕4号)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后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。考核结果分A(优秀)、B(良好)、C(合格)、D(不合格)四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一次性发给奖励津贴15万元,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一次性发给奖励津贴10万元,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一次性发给奖励津贴5万元,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按退站办理。

## 第二章 中期考核

第三条 为了检查、督促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,博士后进站满12个月进行中期考核,由博士后本人填写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中期考核表》,经合作导师签字审核后由二级单位组织考核。

#### 第四条 合格标准

(一) 博士后中期考核着重其研究能力及科研进展情况。博士后按照规定进站 2 个月内完成开题, 并按照开题设计顺利开展科研工作, 达到项目进度要求。

(二) 博士后属于学校工作人员, 进站后必须全职到校工作, 其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按照在职职工考勤管理规定严格执行。博士后须遵守劳动纪律, 考勤合格。

(三) 进站一年内以博士后身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自然等各类基金课题。

(四) 完成一定的教学或者临床任务, 包括讲课、辅导、协助指导研究生, 科研成果突出者。

(五) 在站期间表现良好, 无违纪现象。

#### 第五条 良好标准

达到合格标准后,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面上资助项目; 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, 或者作为主要人员(排名前 3) 参与国家级课题(第一单位必须是广州中医药大学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×附属医院);

(二) 作为主要人员(排名前 3)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。

#### 第六条 优秀标准

达到合格标准后,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 在SCI检索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型论文 1 篇(第一单位必须是广州中医药大学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×附属医院)。

(二) 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, 或者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。

(三)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(专利进入 “公开” 及以后阶段), 或者作为主编专著 1 部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况者, 考核不合格

1. 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者。
2. 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。
3.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。
4. 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有损单位声誉情节严重的。
5. 违规违纪,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。

**第八条** 博士后中期考核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, 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 (合作导师除外), 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, 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博士后考核需进行现场答辩, 学校博管办组织专家组对二级单位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审核, 作为绩效奖励的依据。

### **第三章 出站考核**

**第九条** 出站考核重点考察博士后聘期任务完成情况。博士后出站前必须完成预期科研工作计划, 完成《博士后研究报告》。

**第十条** 合格标准

- (一) 遵守劳动纪律, 考勤合格。
- (二) 按计划顺利完成博士后在站科研任务。
- (三) 完成一定的教学或者临床任务, 包括讲课、辅导、协助指导研究生。

(四)以第一作者且广州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发表SCI研究型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5.0(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不少于3.0)。

#### 第十一条 良好标准

达到合格标准后,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以第一作者且广州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发表SCI研究型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5.0以上。

(二)在站期间主持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或1项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项目。

(三)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(排名前3)。

#### 第十二条 优秀标准

达到合格标准后,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以第一作者且广州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发表SCI研究型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7.0以上。

(二)在站期间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,或1项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。

(三)参与获得国家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(排名前5)。

(四)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(专利进入“公开”及以后阶段),或者作为主编专著1部。

(五)以第一作者且广州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发表SCI研究型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5.0以上,且在站期间主持1项省部级课题或1项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未达到出站要求者，限期三个月整改。在限期内仍不合格者，按以退站处理，不予办理博士后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，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（合作导师除外）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，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博士后出站考核需进行现场答辩，博管办组织专家组对所在单位提交的博士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，作为绩效奖励的依据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以“广州中医药大学”或“广州中医药大学第×附属医院”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、出版或者获奖的科研成果称为博士后科研成果，包括学术论文、专著、科研项目、奖励和《博士后出站报告》等。

第十六条 与企业或医院等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（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关系由所在企业或医院管理者），由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企业或医院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2018年以后进站的博士后，按照此办法进行考核管理。2018年以前进站的博士后参照试行办法予以考核，如考核达到该办法层级标准，可按照新办法予以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